



新界第 1750 旅

成員申請書



申請須知：

- (1) 下列各項均須填寫，如有不適用，請填「無」字。所有資料僅供本旅行政及存檔。
- (2) 本表格所填資料如有任何變更時，須立即通知本旅領袖。
- (3) 本表格填妥後，須連同申請人出世紙/身份証影印本 1 份及半身相片 2 張交回本旅領袖。

第一部份：申請人詳情（由申請人填寫）

姓名(中文)		姓名(英文)		申請人近照
身份証號碼		出生日期		
性別		國籍		
出生地點		電郵地址		
電話(手提)		電話(住宅)		
住址(中文)				
住址(英文)				
緊急聯絡電話		緊急聯絡人		(關係：)
就讀班級		就讀學校		
小童軍經驗		幼童軍經驗		
童軍經驗		深資童軍經驗		
特別事項/病歷				
申請日期		申請人簽署		

第二部份：父母或監護人詳情（由申請人之父母或監護人填寫）

父親/ 監護人	姓名(中文)		姓名(英文)	
	聯絡電話		身份証號碼	
	住址			
	職業		商號及地址	
母親/ 監護人	姓名(中文)		姓名(英文)	
	聯絡電話		身份証號碼	
	住址			
	職業		商號及地址	

承諾書

本人同意申請人參加香港童軍總會新界第一七五零旅為童軍成員。除下列活動外，本人同意申請人接受有關訓練及參加各項活動，並承諾給予所需支持。如申請人資料有任何更改，亦將盡快通知 貴旅。

日期：_____

申請人之父母或監護人簽署：_____

第三部份：(由負責領袖填寫)

負責領袖簽署：_____

加入日期：_____

(正楷)：_____